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59號

原　　告　蔡淑娟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間解除志工服務資格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準此，提起訴訟未繳納裁判費，即屬起訴不合法，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裁定（參見本院卷第71頁），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77頁），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亦有本院案件查詢單1份在卷可查（參見本院卷第89頁），其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黃　司　熒

法　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